

112年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計畫

壹、背景說明

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110 年底全國身心障礙者人口數為 120 萬 3,754 人，其中精神障礙者有 13 萬 3,056 人，占身心障礙者 11.05%。復依據 105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報告資料顯示，有 94.66%的身心障礙者居住於社區，其中精神障礙者約有 87.6%居住於社區中。

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9 條「自立生活與融入社區」，強調身心障礙者享有自立生活與融入社區的平等權利，可以自由選擇及掌握自己的生活，為回應上述精神，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規定，各地方政府依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結果提供各項個人支持及照顧服務之法定服務項目，包含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家庭托顧及社區居住等，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可以在社區生活，避免被邊緣化。

鑑於部分精神障礙者因病情影響，無法固定時間使用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服務，需較彈性之服務模式，為協助精神障礙者融入社區，參考精神障礙會所模式之夥伴關係、同儕關係、個別化等精神，協助各縣市政府以精神障礙者為主，成立服務據點，發展適合社區精神障礙者的服務模式。

貳、方案目標

建構本土化精神障礙者社區服務模式，提高精神障礙者使用社區式服務之意願，並藉由與同儕及工作人員共同參與過程，發展夥伴關係，促進精神障礙者生活自立。

參、服務對象

18 歲以上居住於社區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障礙類別為第 1 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且「ICD 診斷」欄位之代碼【12】。
- 二、具精神疾病診斷或領有重大傷病證明卡者，但人數不得超過總服務人數之百分之二十。

肆、方案內容

- 一、發展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含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社區居住，或參考精障會所模式設置服務據點）。
- 二、開發社區中之精神障礙個案，發掘其潛能與能力，讓到服務據點之精神障礙者找到適合自己的角色與位置，建立互助的網絡團體。
- 三、辦理各類成長團體、講座課程或社交休閒活動，及結合資源連結過渡性就業方案。

伍、執行單位與權責分工

- 一、策劃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稱本署）。
 - (一)本方案之訂定、修正及解釋。
 - (二)督導主辦單位推動本方案。
 - (三)補助主辦單位相關執行經費。
 - (四)其他有關本方案全國一致性之作業。
- 二、主辦單位：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 (一)評估轄內整體需求及資源盤點，並邀集民間團體規劃推動本方案。
 - (二)督導承辦單位落實方案執行，每年辦理執行成效評核事宜。
 - (三)每月回報相關服務統計報表。
 - (四)結合民間單位辦理者，於變更承辦單位時，主辦單位應將獲補助之設施設備收由統籌運用。
 - (五)辦理情形應納入核銷報結之成果報告及下年度申請經費之計畫書，供核定補助款之參考。
- 三、承辦單位：主辦單位委託或補助之基金會及團體。
 - (一)辦理社區式服務，以夥伴關係及同儕支持服務精神，提供生活自理能力訓練、增進人際關係及社交技巧、休閒生活、健康促進、社區適應等服務。
 - (二)進行外展服務，發掘個案及進行家庭關懷訪視。
 - (三)辦理照顧者、家屬、手足支持性服務。
 - (四)辦理各類成長團體講座課程及社交休閒活動等。

(五)依服務使用者需求連結就業服務、夜間服務資源及其他相關資源。

陸、補助內容

一、補助對象：主辦單位。

二、補助原則：

(一)主辦單位應盤點轄內整體需求及資源分布情形，並就轄區執行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提出申請計畫。

(二)主辦單位應依「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訂定中央補助與地方政府自籌比率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

(三)本服務由主辦單位委託、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接受委託、補助民間團體應符合以下資格，且曾辦理精神障礙者相關支持性服務經驗者：

1. 財團法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3. 立案之社會團體，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事項者。
4. 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一)主辦單位：補助1名方案管理社工人員人事費。

(二)承辦單位：依不同服務類型補助營運所需專業人員服務費及業務相關費用。

1. 協作模式服務據點(類會所)：

(1)專業人員服務費：

- A. 每一據點補助1名專任督導、2名專任社工人員及1名大學院校以上社會工作、心理、特殊教育、諮商輔導、復健、職能治療、物理治療、語言治療、護理等科系畢業之專業人員。
- B. 專任督導人員應具有大學院校以上社會工作、心理、特殊教育、諮商輔導、復健、職能治療、物理治療、語言治療、護理等科系畢業，且具有2年以上精神障礙服務相關工作經驗者，非屬社會工作畢業之督導，每月補助新臺幣(以下同)4萬900元核算，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增加補助1,000元，每年最高得補助13.5個月。

C. 非屬社會工作之專業人員每人每月補助 3 萬 4,900 元，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增加補助 1,000 元，最高獎助 13.5 個月(含年終獎金)。

(2)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不列入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之 10%計算)。

(3)業務費：

A. 設施設備費(項目含修繕費、裝潢費、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辦公室設施設備或育樂設施設備等與服務相關所需之設施設備)：每一新開辦據點，第一年最高補助 150 萬元。111 年度開辦之據點得申請增補 70 萬元差額之設施設備費。

B. 已核准獎助相同之設施設備者，每隔五年始得再提出申請；設施設備須汰舊換新者，依財物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始得再提出申請。每一據點每年度最高補助 10 萬元。

C. 營運費用：每一據點最高補助 110 萬元。包括場地清潔費、租金、場地佈置費、場地設施設備租借、教材教具費、保險費（含公共意外責任險及辦理活動相關保險）、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團體帶領人費、印刷費、差旅費（含工作人員、專家學者及講師因進行與本計畫相關業務或受訓所需之差旅費）、個案訪視交通費（每案次 100 元計）、膳費、室內裝修檢查、公共及消防安全檢查及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

2.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及社區居住等 3 種服務類型補助項目及標準，依本署 112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及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12 年度獎助辦理「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銜接長照獎助計畫」申請須知規定辦理。

柒、成效考核

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辦理下列事項之情形，將納入下年度核定補助之參考：

一、主辦單位應設置服務據點之目標數。

二、承辦單位應依協作模式服務精神執行，除協作模式服務據點(類會所)應服務精神障礙者外，其餘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及社

區居住等類型服務之個案，至少 50%為精神障礙者。

(一)協作模式服務據點(類會所)：

1. 每一服務據點 40 名，若開辦未滿 1 年以開辦月份至年底月份按比例計算之。
2. 辦理工作日活動，每日維持運作工作日分組至少 2 組。
3. 辦理社區宣導活動推廣及成長團體課程，每年至少辦理 5 場。

(二)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每一服務據點最多 15 名身心障礙者，其中至少 8 名精神障礙者。

(三)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每一服務據點最多 20 名身心障礙者，其中至少 10 名精神障礙者。

(四)社區居住：每一服務據點最多 6 名身心障礙者，其中至少 3 名精神障礙者。

捌、本方案如有未盡事宜，視執行情形檢討修正。